**2018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宣传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PXM2018\_083304\_000033-JH001-XM001

**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_Toc53608496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_Toc536084966)

[供应商须知 9](#_Toc536084967)

[第三章合同格式 23](#_Toc536084968)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0](#_Toc536084969)

[第五章评分标准及方法 34](#_Toc536084970)

[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536084971)

#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委托，对“2018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宣传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PXM2018\_083304\_000033-JH001-XM001
2. 采购人：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采购项目名称：2018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宣传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财政预算金额：人民币632,000元
7. 采购内容：要求制作三段宣传视频，1、北京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工作宣传视频；2、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业务流程介绍宣传动画视频；3、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题宣传视频。

具体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3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如汇款购买招标文件请在汇款附言栏内写明本项目招标编号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0. 购买（或查阅）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年2月18 日至2019年2月22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8号三层楼天职咨询

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如不是三证合一的单位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纳税，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的票据凭证，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材料除法人授权书须提供原件外，其它资料均须携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11.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3月1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2. 开标时间：2019年3月1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8号楼三层会议室。

14.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8号楼三层会议室。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发布媒介：本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2层

电　　话：010-66160108

联系人：王佳加

采购代理机构：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8号楼三层天职咨询

电　　话：18612689788、18612689089、010-88827825

电子信箱：hnzcbj@163.com邮　　编：100048

联系人：裴凯、温向阳

**标书款、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郑州洛河支行

银行帐号：1702721519200003846

**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银行帐号：1702021519200097001

**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17日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2层电　　话：010- 66160108联系人：王佳加采购代理机构：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8号楼三层天职咨询电　　话：18612689788、18612689089、010-88827825电子信箱：hnzcbj@163.com邮　　编：100048联系人：裴凯、温向阳 |
| 2 |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投标保函，电汇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函需由基本账户银行或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格式见附件13。（电汇时请在汇款附言栏内写明本项目招标编号或项目名称简称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名称：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银行帐号：1702021519200097001 |
| 3 | 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
| 5 | 制作周期：自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 |
| 6 | 质量标准：合格 |
| 7 |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
| 8 |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U盘存储） |
| 9 | 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10 | 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11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
| 12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
| 13 | 本项目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 |
| 14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 |
| 15 |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http://202.112.137.81:8080/hot-search/%C3%A8%C2%AF%EF%BC%9F%C3%A4%C2%B9%C2%A6-1.html%22%20%5Ct%20%22_blank)。 |
| 1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由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4人和招标人代表1人组成。 |
| 17 |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后得分与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且：（1）最低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2）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原则上确定综合打分排名第一，且公示无异议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
| **下列情况的投标将被拒绝：** |
| 18 |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 19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装订（胶装）的。 |
| **下列情况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0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21 |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形式或未足额交纳的； |
| 22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7-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非三证合一的供应商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7-3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本单位公章）7-4 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7-5 近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7-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7-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23 | 不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规定的：供货商所提供货物包含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货物产品型号必须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在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
| 24 | 提供虚假文件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 25 |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对交货质量、交货安装期规定的； |
| 26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27 | 超出财政预算金额的（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有能力提供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
		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财务状况良好。
		5. 投标货物中的相关产品具有国家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认证资质，应符合国家有关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http://202.112.137.81:8080/hot-search/%C3%A8%C2%AF%EF%BC%9F%C3%A4%C2%B9%C2%A6-1.html%22%20%5Ct%20%22_blank)。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5. 本项目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已落实。

###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任何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款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分标准及方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2 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本章第8.1款所列全部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或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供应商均对此无异议。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3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需要可以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供应商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本次招标采购的产品和数量”中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不得将内容拆开投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及其他部分构成，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货物及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附件9项目技术支持文件、供货方案

附件10售后服务、培训承诺等相关服务承诺

附件1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声明（格式）

附件13投标保证金保函（银行）

附件14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8.2 除上述8.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对照招标文件，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如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有偏离，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注明）

9.2 所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描述以及详细的配置说明，针对软件平台的详细配置；

9.3 技术支持方案；

9.4 提交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

9.5 详细的服务承诺书；

9.6 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9.7 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0.3 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0.7 本次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4）。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本项目供应商应交纳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收取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9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4）供应商拒绝按照本文件的规定修正投标报价的；

（5）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4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1.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1.1和第11.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在投标时提供电汇回执复印件核查，回执复印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密封。）

11.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将“投标一览表”附在投标文件中的同时还应将其单独密封一份，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附在投标文件中的同时还应单独密封一份，并在密封袋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1.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 （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胶装、送达的；**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对交货质量、交货安装期规定的；**
6.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无能力支付的；**
7.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8. **标书有应盖而未盖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注明标项，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9.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提供证明材料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3. 技术方案先进、合理；
			4. 产品的运营及维护成本；
			5. 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6. 相关领域内的成功案例；
			7. 价格

21.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1.4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确定中标

###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除第26条规定外，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中按下列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后得分与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并且：

（1）最低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

（2）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原则上确定综合打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 25．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确认。

### 26. 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情况下采购人的选择权

26.1 在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招标采购代理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单位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 中标公告

28.1 中标公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即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订立合同的依据。

### 30．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七中标服务费

### 3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31.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将以电汇的方式进行收取。

中标人如未按31.1条规定办理，招标采购单位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合同格式**

甲方（委托方）：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乙方（执行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邮 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www.liuxue86.com/hetongfanben/hetongfa/%22%20%5Ct%20%22_blank)》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发布宣传视频，帮助甲方树立企业形象，扩大宣传，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此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一）合同内容

1、北京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工作宣传视频，视频时长约为6分钟；2、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业务流程介绍宣传动画视频，要求视频时长约为8分钟；3、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题宣传视频，要求视频时长约为6分钟。

具体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二）设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三）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额（设计制作费）：总计人民币。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2.自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以及制作周期开始制作工作，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设计制作费的30%；在乙方完成所有制作方案且甲方书面确认合格，乙方将所有符合要求的成品文件交给甲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设计制作费等额发票，甲方收到等额发票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设计制作费。

上述设计制作费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发票条款：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明细：设计制作服务费。

**二、制作时间**

根据甲方提出的制作内容和相对应项目完成的时间，乙方应在30日内完成。

**三、双方义务与权利**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介绍宣传视频设计相关的运营思想和方针、企业使命和价值观念及相关企业文化，向乙方提交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相关影视文字资料并保证材料完整、准确，图片清晰。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开展的业务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4.甲方对制作完成的宣传视频享有版权。

5.为保证乙方拍摄效果，甲方须提供必要的拍摄条件，如场所照明、环境供电、相关人员配合等，有权派员参与了解拍摄过程，并提出拍摄建议。

6.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每个阶段的制作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配合修改、补拍或重新拍摄。如乙方怠于修改、补拍或重新拍摄，经甲方正式书面告知仍未改正或改正后无法达到甲方满意效果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7.在乙方设计工作进程中，甲方应配合协助乙方工作开展。对于甲方不能及时确定和反馈的情况，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文字，双方可就设计周期能否顺延等相关内容进行书面确认。

8.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额支付全部设计制作费用。

9.因甲方原因改期进行服务，乙方应在新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按原定的设计制作费用支付给乙方。

10.宣传视频光盘交付后，如果甲方发现有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无图像、无声音、光盘破损等），5个工作日内须告知乙方，乙方将免费重做。超过5个工作日则视为质量合格，乙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如属甲方损坏，划伤，磨损盘面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

11.甲方对宣传视频的内容和成片享有策划、修改、终审及验收决定的权利。但甲方对宣传视频的修改及验收决定，不视为对该宣传视频质量的担保和/或保证，不免除乙方对该宣传视频内容及质量把关的责任，乙方仍然需要根据合同约定，保证该宣传视频制作符合甲方要求。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设计制作，最终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宣传视频成品。如遇特殊原因乙方需要调整或变更设计周期，应与甲方协调并收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设计周期的调整与变更。

2.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期限及时将每个阶段的设计方案提交给甲方书面确认并按照甲方提出的书面修改意见，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指示修改方案。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制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材料、照片、图片等除外）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第三人可能主张的权利。）如果出现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索赔、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主张权利或责任等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理，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合理律师费、赔偿费、处罚金等）应由乙方全部赔偿给甲方。甲方因此被索赔、诉讼、仲裁等已支付相关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应在完成委托事项后立即返还所有工作材料及任何其他属于甲方所有的但乙方持有的材料及甲方提供的材料等。乙方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任何拷贝件。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而发生的成本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5.除了约定的合同内容外，乙方有权决定如何拍摄镜头和场景。乙方有权决定如何剪辑最终影像制品，甲方如果有特殊拍摄要求，必须与乙方说明，如有必要需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6.乙方应确保宣传视频成品本身无播放上的技术缺陷（以甲方判断为准），乙方可以在宣传视频落幕中注明该片由乙方制作。

7.因天气原因（如有雾、雨、雪、冰雹、沙尘暴等）或其它不可预知、不可抗拒之外因致使不能保障拍摄效果，无法顺利拍摄，乙方可以和甲方协商调整拍摄时间，不用为此承担责任。

8.乙方向甲方提供3-5个播音员样音供甲方选择。

**四、知识产权**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甲方正式采纳的全部成果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使用权、转让权及其它有关的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外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全部成果相关的任何元素（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素材、成片、图像、截图、视频、音频等），乙方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实施了侵犯甲方前述权利行为的，乙方须承担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二）因非甲方的原因而导致本合同的终止或者解除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甲方正式采纳的设计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使用权、转让权及其它有关的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未采纳的设计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乙方，甲方不得擅自使用。

（三）未被甲方采用的设计方案，知识产权仍归乙方。

（四）乙方进行委托事项而使用的所有知识产权和／或资料（以下简称“交付物”），将独占地属于甲方。为避免疑义，该等知识产权和／或资料的转让权及修改权亦应属于甲方。乙方放弃所有与交付物相关的权利。

**五、验收标准和验收后的修改：**

（一）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的标准；

（二）宣传视频的文字、图片以甲方提供的材料为准。验收时甲方以签字方式签收。

（三）书面签收合格后，如果甲方还需要修改，改动占验收合格成片的40％及40％以上时须重新签订拍摄协议。

（四）如果改动文稿配音，配音费用另算。

**六、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纠纷所承担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赔偿费用、行政处罚及因此产生的其它合理费用等。。

（二）如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书面修改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但甲方延迟提交书面修改意见造成乙方提交成果日期顺延的除外。乙方延迟提供宣传视频的，没延迟一日，应按设计制作费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如乙方提供的制作成果连续三次修改后仍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或者拖延的时间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除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甲方确认是否采纳乙方已经提交的制作成果。对甲方已经支付的设计制作费，乙方应根据未完成比例相应返还。因乙方原因导致宣传视频补拍或重新拍摄的，乙方应承担补拍或重新拍摄的所有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四）本协议未经甲、乙双方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不限于合同有效期，违约方将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五）此协议经甲乙双方认可后，并无任何除本协议所述以外的歧义。除以上所陈述的条款之外，任何一方的明示、暗示性或其他要求将不予承认。

（六）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删减或修改需经书面确认，并由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本协议的补充或修订文件与本协议具同样效力，并应取代其所修正部分。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暴雨、计算机系统故障、停电、黑客侵袭等）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立即采取有效手段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有关机构证明。如本合同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议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适用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项下的简易程序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因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合理律师费等）均应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进行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九、附件**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采购项目名称：**2018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宣传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周期：**30日历天

**采购内容：**

1.北京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工作宣传视频。视频时长约为6分钟；根据招标服务要求的宣传片运用艺术审美的视频技术手段，以强烈的视觉效果和艺术效果，全面展现北京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工作的整体情况。

2.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业务流程介绍宣传动画视频。要求视频时长约为8分钟；通过动画视频的呈现，让观看人员能够简单清楚的了解如何参与北京保护中心开展的各项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包括专利快速预审工作、快速维权、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工作、专利导航运营四部分。

3.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题宣传视频。要求视频时长约为6分钟，围绕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要工作职能，宣传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一、总体要求**

1、供应商须保证制作的宣传片风格是大气磅礴、气势恢宏的，具有视觉的冲击力。能够反映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当代世界经济发展中所承担的历史使命，拍摄镜头具有层次感、代表性，并配以解说、字幕、音乐、片头、片尾以及动画特效等，结构及片长分配合理、内涵丰富，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指标和相关法律法规。

2、纪录片内容涉及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应为原创，若引用资料，需先妥善解决版权，因内容、版权出现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该宣传片放眼全球，立足北京。从北京在全球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入手，介绍北京在全国科技创新的显著地位以及近五年间北京专利申请剧增的大背景。之后聚焦中关村，关注这里云集的高科技企业，突出中关村全球科技创新的枢纽位置。随后，着重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建设的“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讲述两个保护中心的业务范围及大致工作流程，突出强调保护中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优势和特点。

该宣传片要求在大致6分钟的时间里，具备创意的构思布局，镜头衔接紧凑流畅，从整体到局部，由宏观到微观，全面立体反映保护中心在中关村，在北京乃至在全球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学术专业性、趣味性和知识性，要求优先考虑新媒体传播特点，拍摄手法采用年轻人易于接受的形式。

**二、团队要求**

项目总监1人

职责：全面负责团队组建、项目进程和项目结果。

要求：有较强的统筹组织能力，熟知并了解公众传播特点及规律。

艺术总监1人

职责：对艺术水平进行整体把关。

要求：有较高的艺术水平，同时有从事大众传播工作的经验，可兼顾艺术水平与公众欣赏水平。

总导演1人

职责：负责具体拍摄的内容、画面及质量，指导现场拍摄及后期剪辑等。

要求：执导过在省市级以上媒体上播出的纪录片或宣传片。

总摄像1人

职责：负责现场摄像、摄影，及灯光和配套设备的操作。

要求：拍摄过合同金额在60万（含）以上的纪录片或宣传片。

后期制作人员至少2人

职责：负责后期剪辑及制作。

要求：制作过合同金额在60万（含）以上的纪录片或宣传片。

脚本主创人员至少3人

职责：负责全部脚本的撰写。

要求：文字水平高，具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历。

**三、脚本要求**

1.提交脚本的题目及脚本编写大纲。

2.脚本需按照提供素材进行创意构思。

3.兼具学术专业性、故事性、艺术性。

4.可操作性强，可以体现基本的执行思路及步骤。

5.需提交整个项目推进完成计划。

**四、拍摄及制作要求**

1.在提供相关素材的基础上，以实景拍摄、人物访谈、动画场景、文献资料等手法进行拍摄。需在公交或地铁专栏进行宣传，宣传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语言及字幕版本：中文解说、中文字幕。

3.画面及素材要求：

宣传片需采用高清摄像机拍摄，视频尺寸不低于1920\*1080，后期需特效制作和深度包装，配音专业，特效视觉流畅，三维动画制作精良，调色效果适时。拍摄素材除采购方提供的资料外，原则上本片素材均需由投标方原创拍摄。为增加视觉效果，应有航拍参与和动画展示效果。

4.制作要求：

剪辑效果要求全片图像无失真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剪辑流畅。

动画制作按照中等水平，时长按实际需要。

使用中等特效，时长按实际特效需要。

5.音频要求：

声音和画面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伴音清，无失真。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音频输出为5.1声道(杜比数字格式)或7.1声道（dts-HD音频格式），音频采样率192kHz。

**五、传播要求**

传播方案：可提供详细传播方案，兼顾效果与成本。

传播媒介：地铁或公交专栏

**六、提交成果**

完成三个宣传视频的制作，提供中文版光盘版、数字版成片各一份。

# 第五章评分标准及方法

1. 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由三个部分组成，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的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部分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供应商的报价分为最高分10，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10 |
| 商务部分29分 | 供应商须提供近五年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3分。 | 9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1.总导演（4分）2015年以来具有执导过省市级以上的宣传片或视频节目成功案例的（须提交该案例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合同、宣传片字幕上有署名）得4分。2. 总摄像（4分）2015年以来具有摄录过合同金额60万及以上的宣传片或视频节目成功案例的（须提交该案例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合同、宣传片字幕上有署名）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3.后期制作人员（4分）2015年以来从事过合同金额60万及以上的宣传片或视频节目成功案例的（须提交该案例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合同、宣传片字幕上有署名）提供1个成功案例的得1分；每名人员最多只能得2分。 | 12 |
| 供应商具有最专业的高清摄像机、无人机拍摄设备及后期视频处理并且设备先进的，优秀的得5-8分，较好的得2-5分，一般的得0-2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如：设备照片、型号清单等） | 8 |
| 技术部分61分 | 投标文件规范、完整、详实，具有有效的目录检索索引，且页码连续；满足要求，得3分；不满足，得0分。 | 3 |
| 项目实施方案（0-20分）供应商提供详细科学的项目实施方案，具有很好的可行性和操作性，内容完整，包括项目策划、设施布置、人员安排、媒体宣传报道及设备选用情况，优秀的得12-20分，较好的得7-12分，一般的得0-7分 | 20 |
|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0-15分）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承诺管护质量标准高的得10-15分；质量保证计划合理，措施可行，责任到人、管护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10分；质量保证计划不全面不细致、结合实际不够、或措施不具体、责任未到人的得0-5分。 | 15 |
| 提供应急预案（10分）应急预案科学合理且满足项目整体需求，能充分考虑各种危险因素和意外情况，并有针对性的处置方法者，优秀的得7-10分，较好的得4-7分，一般的得0-4分 | 10 |
| 服务承诺（13分）供应商提供所有拍摄和成品制作等售后出现的质量问题处理与处理的响应时间，给出实质性的服务承诺，优秀的得8-13分，较好的得5-8分，一般的得0-5分 | 13 |

**备注：**

**1）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投标人（指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2个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供应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3）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性加分（供应商总分不得超过100分）**

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招标需求的且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则在其得分后予以加分：

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招标需求且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加1分，否则得0分；

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招标需求且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加1分，否则得0分；

**4）小微企业产品政策性优惠：**

本次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认定。

# 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货物及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附件9项目技术支持文件、供货方案

附件10售后服务、培训承诺等相关服务承诺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声明（格式）

附件13投标保证金保函（银行）

附件14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参加招标有关活动，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及服务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天。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保证金 | 制作周期 | 质量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  | 小写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

**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须单独提交一份；**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版本号 | 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总计 | （大写） | （小写）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本单位公章):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且所列各项报价不得为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附件4 货物及服务说明一览表（不适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服务项目 | 主要规格/内容 | 数量/服务频率 | 交货安装期/服务期 |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本单位公章):

注:

1.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不适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本单位公章):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本单位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7-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非三证合一的供应商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3供应商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4提供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5提供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7-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非三证合一的供应商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本单位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 附件7-3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17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原件。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附件7-4 提供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须提供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 附件7-5 提供近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须提供近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附件7-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附件7-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的查询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8供应商类似采购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供货内容 | 用户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约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本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注：

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关键页、合同清单页、合同盖章页、合同中用户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办公电话）以备查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9 项目技术支持文件、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 附件10售后服务、培训承诺等相关服务承诺

## 附件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2]181号

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1.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2.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3.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4.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5.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6.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3.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附件1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声明（格式）

致：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中，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均已汇总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中。

节能产品附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批次截图。

环境标志产品附所投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批次截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节能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制造厂商名称 | 所处节能产品清单目录批次 | 本项目中该设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制造厂商名称 | 所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目录批次 | 本项目中该设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环境标志产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org/）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网（http://www.ndrc.gov.cn）、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http://www.cqc.com.cn）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13 投标保证金保函（银行）

致: 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号投标保证金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就\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投标的投保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投标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中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中央本级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其他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无效。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联系电话：88822659 88822510，传真：010-68437949，联系人：何嘉，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原金玉大厦）写字楼19层，电子信箱：hejia@guaranty.com.cn

**附件14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